

北京 档案 史料

主 编：陈乐人

副主编：任 志 梅 佳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2007.4



新华出版社

主 编：陈乐人

副 主 编：任 志 梅 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牛大勇 庄建平 任 志

吴建雍 陈乐人 罗运鹤 赵世瑜

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方立霏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目 录

- 1 1929 年顺义县重要工作报告（上） / 张淑琴 刘秀娟选编
- 55 1934 年北平市各救济机关归并改组为北平市社会局
救济院史料 / 王永芬选编
- 88 1936 年北平市粪商粪夫登记史料 / 方立霏选编
- 119 抗战胜利后北平市办理救济史料 / 田尚秀选编
- 142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实行免费医疗史料 / 张志如选编
- 161 1952 年北京市救济失业工人和贫民史料 / 孙 刚选编
- 182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北京道路基本情况 / 梅 佳选编

目 录

- 198 袁崇焕史料一则及相关诸问题 / 郑永华
- 210 清末启蒙运动中的《北京女报》 / 湛晓白
- 221 北大日记摘录(1954—1955) / 段宝林
- 238 说说北京的街巷胡同 / 王 越
- 269 现在说这些有用吗
——关学曾先生访谈录 / 岳永逸
- 286 著名戏剧艺术家欧阳山尊(下) / 杨红军
- 323 东北义园名人补遗 / 冯其利
- 339 京城王公府第概述(续三) / 白 皓

CONTENTS

- 1 Important Work Reports Concerning Shunyi County in 1929
- 55 Records on Relief Facilities Merging into the Relief
Institution of Peiping Social Affairs Bureau in 1934
- 88 Registration of Night Soil Collectors and Tradesmen in
Peiping in 1936
- 119 Relief Work in Peiping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 142 Files on Free Medical Care in Beijing in
Post - liberation Years
- 161 Data on Relief for Jobless and Poor People in Beijing
in 1952
- 182 Road Conditions in the 1950s in Beijing

198	A Record on Yuan Chonghuan and Relevant Issues <i>By Zheng Yonghua</i>
210	Beijing Women' s Daily in Late Qing Dynasty <i>By Zhan Xiaobai</i>
221	Selections from Diary at Beijing University (1945 - 1955) <i>By Duan Baolin</i>
238	About Beijing' s Streets, Lanes and Hutongs <i>By Wang Yue</i>
269	An Interview with Guan Xuezheng <i>By Yue Yongyi</i>
286	Ouyang Shanzun, an Outstanding Dramatist (Part Two) <i>By Yang Hongjun</i>
323	More Noted Figures Buried at Dongbei Public Cemetery <i>By Feng Qili</i>
339	Nobles' Mansions in the Capital (Cont. 3) <i>By Bai Hao</i>

1929 年顺义县重要工作报告（上）

河北顺义县造送民国十八年工作报告表，是对全县 1929 年 1 至 12 月份工作的一份较全面的总结报告。该报告主要有：关于颁行法令事项、关于拟定章则事项、关于奉令举办事项、关于警务团防缉捕盗匪事项、关于地方民生状况事项、关于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项、关于社会救济礼俗宗教等事项、关于剪发放足禁赌禁烟事项、关于县党务事项、其他特别事项等十个方面的情况，对于了解那一时期顺义县的地方自治、社会救济及民生状况等有一定参考价值。顺义区档案馆藏，档号：3-1-47。

——选编者 张淑琴 刘秀娟

河北顺义县造送民国 十八年一月份工作报告表(稿)

(1929年2月8日)

谨将顺义县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缮具报告恭呈鉴核。

计开

甲、关于颁行法令事项

一、训令建设局遵照工商厅令颁度量衡器简明表式，详细填造以凭呈转。

二、训令公安局、建设局遵照省政府令发调查农产表式，详细填具复以凭转报。

三、训令各区布告遵照平津卫戍总司令部颁发自卫枪炮给照暂行条例办理。

四、训令公安局按照省政府颁发报馆、书局、印刷所、通信社等表，查填送府以凭转报。

五、布告属境村民遵照建设厅令发凿井大纲办理。

六、训令各机关遵照钧厅印发调验公务员简则办理。

七、奉工商厅抄发国民政府工商部组织办法，已令建设局知照。

八、准河北省县长考试委会函送公安局长、佐治人员考试简章并日期，已布告属境人民知照。

乙、关于拟定章则事项

一、拟定散放冬赈办法简章，于党政谈话会通过，通令各区区董及各放赈委员遵照。

丙、关于奉令举办事项

一、奉第一分院检察处训令各县命盗各案协缉逸犯，已遵令

转飭公安局协缉。

二、奉钧厅训令派员赴邮局检察邮件，已令公安局遵办并呈复在案。

三、奉钧厅训令各县长嗣后不得收受民众所送匾伞，已遵照布告阖邑人民周知。

四、奉钧厅训令各界人等，凡有开会游行事件必须呈报官厅，已遵令布告阖邑人民遵办。

五、奉钧厅令发医药救济事业调查表式，于文到半月查明填报，已遵令查明呈复在案。

六、奉钧厅训令设局修理县志，已遵令呈复属县未曾设局修理，现经招集各机关筹办在案。

七、奉钧府密电令查程前任汝继如在县即严行看管，如未在县，迅将住址查明电复。已遵令查明程前县长现未在县，即将住址查明呈复在案。

八、奉钧厅训令编送贩运鸦片及毒药表式，已遵令查填送厅在案。

九、奉钧厅电令查县境灾民人数，已遵令查明呈复在案。

十、奉钧厅令发民国以来战事调查表，已遵令分飭各区区长、各商会查明填报在案。

十一、奉钧厅训令务将盗匪一律肃清，并将办理情形具报，已令公安局、各团总遵办在案。

十二、奉钧厅指令造送一二两种户口调查表不合，遵即飭科更正另造呈送在案。

十三、奉省政府训令各县遇有他县红十字会到境募捐一律拒绝，已遵令布告在案。

十四、奉省政府训令前据该县长准县指委函请解散昌顺五县旅平同乡会，业经转函北平特别市政府彻查，现已解散，已遵令函知县指委知照在案。

十五、奉省政府训令迅将十一、十二两月份调查劳资争议情形查报，已遵令查明呈复在案。

十六、奉省政府训令将先后奉到公告办理情形及仿办计画查明呈复，已遵令查明呈复在案。

十七、奉省政府训令本公报改用国货纸张，每年加价二元，已遵令转知订阅各机关在案。

十八、奉省政府训令各县严禁反对革命宣传，已飭公安局遵查严禁在案。

十九、奉财政厅训令将县发售诉讼状纸附加号查明呈复，已遵令查属县不兼司法，亦不售诉讼状纸呈复在案。

二十、奉财政厅训令查明境内有无假借名义苛捐杂税，已遵令查复在案。

二十一、奉财政厅指令呈送田赋完欠表内地县及新升科两项数目不符仰遵照更正，遵即更正呈送在案。

二十二、奉财政厅训令各县钱行、商号私自发行铜元、银元、纸币扰乱金融，已令公安局及各商会查复在案。

二十三、奉财政厅训令查中央银行辅币兑换事宜改归中央银行办理，原有各处兑换所一律裁撤，已转令各局、各商会知照在案。

二十四、奉工商厅训令各县提倡各种工业应即筹立工厂，已转令建设局遵照办理在案。

二十五、奉工商厅训令飭属将公私立劳工教育及社会教育机构名称、性质列表呈报，已令建设局查报在案。

二十六、奉工商厅呈请令县协助征集出品认真劝导，已令建设局遵办在案。

二十七、奉警备司令部训令严缉抢中小学校要犯乔化文等，已遵令转飭公安局协缉在案。

二十八、奉北平警备司令部训令严缉枪伤驾驶汽车李文斌案

内逸匪，已令公安局遵办在案。

二十九、奉平津卫戍总司令训令调查学生及外侨户口表，已遵令呈复在案。

丁、关于警务团防缉捕盗匪事项

一、训令第四区巡官查明张凤岐诉韩晋汉有无诈财情形具报。

二、训令第三区巡官严缉偷窃张善俊会中公马贼人。

三、训令第二区巡官查明米各庄屡次失火燃烧柴草情形，并严缉匪徒。

四、训令公安局及各區保卫团于旧历年前加意会哨。

五、训令公安局侦缉客民杜瑞庭在大江洼被匪路劫案内赃贼。

六、据第二区巡官呈报本镇地面不靖请发枪械以便保护，已由解散保安队枪支暂借两支应用。

七、训令公安局会同团队踪缉事主李长山家被匪放铃误毙夥匪一名行劫未遂案内逸匪务获解究。

八、训令公安局会同警团侦缉事主刘瑛在途被匪抢去钞票一百元赃贼。

九、训令公安局会同警团侦缉事主陈树全在途被匪抢去驴头等物案内赃贼。

十、训令公安局会同警团侦缉邮差崔政等在途被匪捆绑将邮袋挑开抢去公款邮票等物案内赃贼。

戊、关于地方民生状况事项

一、查县境驻防军队地方屡供柴草麸料，商民交困实有不交之势，迭据绅民请求减免，现与骑兵团部商酌看情形恐难减少。

己、关于地方自治及土地事项

一、准县党部提议改分自治区及警区为八区，业已呈报，奉令照准，现在正在进行。

庚、关于社会救济礼俗宗教等事项

一、奉令发放冬赈，经召集各机关会议，设法挪垫赈款三千元，并议决各区放赈地点，每区派放赈委员一人、监视员一人，先期将填就赈票发交各村长佐查照票内姓名，面交受赈人收领，定于旧历腊月廿六、七日散放。

二、奉钧厅电令无论何项神祠于三个月内不准拆毁，遵即分令各机关及布告人民一体周知。

辛、关于剪发放足禁赌禁烟事项

一、剪发一事历经令飭公安局及各警区认真实行剪除，已呈报在案，现在仍由府督飭各局积极进行。

二、放足一事复经县政会议，除前委各村长佐外，现又添聘各局长并各校长一致劝导进行。

三、禁烟一事除由戒烟公所仍照章进行外，并由府随时督飭公安局认真查禁。

四、查本月份由冉前县长派警备队抓获吸食鸦片犯赵海一名，吗啡犯马厚山、赵江二名，均经冉前县长分别罚办，将款移交，已列入禁烟报告表呈送钧厅，并将罚金数目列入罚金月报呈送财政厅各在案。

壬、关于县党务事项

一、准县党部函请将屠宰税附捐拨归党费，已于冉前县长任内经党政谈话会决议照办。

癸、其他特别事项

一、应填每周工作报告表呈送省政府，均已按周填送在案。

二、令飭各区继续筹备谷草十万斤供给在县驻军。

三、奉省政府委令李芳署理顺义县县长，遵于本月廿五日到县任事，已将到任日期分别呈咨在案。

四、准四十五师骑兵四十五团函请将编余战马三十匹代为出售，已由冉前县长杭分飭十路保正共售洋三百元，照实交由该团

点收。

五、教育局长提议小学教员第一次全体大会议加教员薪金月支十六元，经决议每月开支十一元，业放第五次县政会议纪录分呈在案。

六、建设局长提议程前县长汝继所亏地方款六百四十元，现经留办交代之朱科长交洋一百元，可否作为了结，准朱科长回里。经地方士绅、教育局长洪文彩、财务局长张景惠等一致可决准朱科长回里，已于第五次县政会议纪录分呈在案。

县长 李（顺义县县长印）

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八日

河北顺义县造送民国

十八年二月份工作报告册（稿）

（1929 年 3 月 6 日）

谨将顺义县十八年二月份重要工作缮具报告恭呈鉴核。

计开

甲、关于颁行法令事项

一、奉省政府令发修改罪犯乘车减价办法，已转令管狱员知照。

二、奉省政府令发规定各项公文用纸办法并式样及说明等，谨即遵办并转所属一律遵用在案。

三、奉钧厅令发调制全国各省县警备队暨民团人数、枪械数目表，已遵令转饬各团总、公安局、警备队照式填送在案。

四、奉钧厅训令拟定修治村道路及村沟渠开浚各简章，当交县政会议决议转行建设局遵办在案。

五、奉钧厅令发河北省民众协助军警御匪伤亡给恤条例十四

条，已遵令转行公安局、警备队在案。

六、奉钧厅拟定各县公安局违警罚金暂行章程七条，已遵令转行公安局遵办在案。

七、奉钧厅令发寺庙管理条例，已遵令转行公安局并饬各区董遵照在案。

八、奉钧厅令发赈灾公债拟定文武官吏捐俸助赈办法，谨遵并转各局遵办在案。

九、奉钧厅令发生死统计暂行规则一份、表式九种，已遵令转饬公安局调查查填具报。

十、奉财政厅令发国民政府财政部征收卷烟统税条例，已遵照办理并布告在案。

十一、奉财政厅令发总理奉安委员会章程，已遵令转行各局知照。

十二、奉财政厅令发考查政军警各机关工作人员研究党义成绩暂行通则及考查员证章式样各一件，已令各局遵办在案。

十三、奉建设厅训令奉省政府令准黑龙江咨特定边荒抢垦章程十八条附布告七份，遵将布告张贴并具报在案。

十四、奉建设厅令发省立农事第一试验场征集农林籽种表式，已遵令转行建设局依表填办在案。

十五、奉河北省验契处令发验契条例章程及补充办法、奖惩办法各一件，已遵令照办。

十六、奉工商厅令发全国举办物品展览会通则一份，已遵令转行建设局知照。

十七、奉工商厅令发修正西湖博览会筹备委员会章程及章程，已遵令转行建设、公安局知照。

十八、奉工商厅令发制定银行章程，已转令商会遵照在案。

乙、关于拟定章则事项

一、拟定烙验枪支办法，于党政谈话会通过，随令公安局

并各区董及各村村长佐、各区巡官遵照办理。

二、拟定遴派女检查员赴乡检查放足办法，已于第七次县政会议纪录呈报在案。

丙、关于奉令举办事项

一、奉省政府训令共产党有从中国银行汇款到太原图谋活动，令仰切实防范，已令公安局严防。

二、奉省政府指令关于神祠存废应照标准将全境庙宇种类名称开单呈报，遵即令行公安局遵办。

三、奉省政府训令严禁商店擅自制造或发售各项童子军徽章，已令公安局、商会查禁。

四、奉省政府训令征集史料令仰认真搜集，已令教育局遵办。

五、奉省政府训令迅将全县营产无论已、未处分查明分别列表呈报，已令建设局查报在案。

六、奉省政府训令关于类似学田公产应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任意处分，遵即令行教育局查明保护呈复。

七、奉省政府训令查填外侨户口调查表，遵即令行公安局详细查填呈报，以便核转。

八、奉省政府训令如遇北平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放赈人员到境妥为保护，即转行公安局遵办。

九、奉钧厅训令嗣后飭查之件除有明令规定：文到三日或五日、十日具复者外，自奉到令文之日起一律以一月为限，务须依限查复，已遵照并令各局在案。

十、奉钧厅电令拆毁神祠人心颇感不安，县境无论何项神祠在三个月内一律保存，已令公安局、各区区董遵办在案。

十一、奉钧厅训令查有东方无政府主义编行一种主张暴力煽惑人心令仰查禁，已令公安局查禁在案。

十二、奉钧厅电令各县冬赈完竣之后由县府公布，并由各区

村将各村大小口数及款数张贴，已遵令由府将各区食赈人数及款数公布，并令各区村照办在案。

十三、奉钧厅训令遵照前颁捕蝗十法妥为预防以免灾患，遵即令行各区遵办。

十四、奉钧厅训令高阳分会副会长王步云等私刊钤记募捐诈财，已令公安局遵照注意。

十五、奉钧厅训令禁革溺女办法，已令公安局遵办在案。

十六、奉钧厅训令西湖博览会设立特种陈列所，陈列各机关图表模型，遵即令行教育局检送。旋据复称：各机关因军队摧残无可呈送，已据情转呈在案。

十七、奉钧厅训令举行施种牛痘，已遵令设法筹办并转行公安局遵照在案。

十八、奉钧厅训令检查邮包与收件人、邮局检查员三面会同拆验，已遵令办理。

十九、奉钧厅训令查顺义县公安局局长王绍曾应与新河县公安局局长宋景庠互相对调附委令，已转发王绍曾局长并行知在案。

二十、奉钧厅训令嗣后所有行政范围内各罚款无论数目多寡均按月详报，非经呈准不准动支，其数三百元以上者务须专案呈报，已遵照并令公安局在案。

二十一、奉钧厅训令严禁赌博并禁售牌，已令公安局遵办在案。

二十二、奉钧厅训令发核定句读之总理遗嘱，已转行各局、商会一体遵照。

二十三、奉钧建设、教育厅训令十八年清明节植树尤应早为筹备，已转令建设、教育局遵办在案。

二十四、奉钧工商厅训令查火酒影响国民生命，已令公安局、商会查禁在案。

二十五、奉财政厅训令将各地商号公司之滥发纸币彻底查

考，已令公安局查明取缔在案。

二十六、奉财政厅训令认购国府公报办法，遵即令行各局查照认购。

二十七、奉财政厅训令中华民国国徽国旗法，遵即令行各机关遵办。

二十八、奉财政厅训令速将田赋附加税各种名目及用途填表呈送，已遵令查明列表呈送在案。

二十九、奉财政厅训令抄发寄庄花户完纳附加办法，已布告阖邑人民遵照。

三十、奉财政厅训令将各机关出纳人员姓名履历录送，已令四局遵办在案。

三十一、奉财政厅训令造送地方收支预算，当即令行财务局造送。

三十二、奉财政厅训令限期编造十八年度预算，已饬科赶速遵办在案。

三十三、奉建设厅训令规划全国铁道线路对于各县风俗等情令检送最近县志一份，已令教育局检送在案。

三十四、奉建设厅训令黑铝炼厂提倡国货，已令建设局遵照采用在案。

三十五、奉建设厅训令北运河造林区柳、桑等树尚有二万余株，令仰酌量分配，即令建设局遵办，已呈由县府转报在案。

三十六、奉建设厅转奉农矿部令制定全国电料用材消耗量附调查表式，已令建设局查填，俟送再行转呈。

三十七、奉建设厅发兴办水利防御水灾奖励条例一份，已令建设局遵照在案。

三十八、奉建设厅令建设局征收牛羊道捐一项迹近苛细令即查明停止，业已令饬停办在案。

三十九、奉工商厅训令将公私立劳工教育及社会教育机关名